



股票 Stock code
代號 6768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202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5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B101階梯式演講廳

公司網址：<https://www.sportsgear.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5
柒、	其他議案	5
捌、	臨時動議	6
玖、	散會	6
拾、	附件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董事之個別酬金	10
	附件四 2024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1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附件九 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25
壹拾壹、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33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35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壹、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B101
階梯式演講廳

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202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案。
- 八、 其他議案：解除第 4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章程第 121 條之規定係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時發放員工酬勞不低於獲利的 2%及董事酬勞不多於獲利的 2%，本公司擬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12%，計新台幣 44,194,270 元作為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 0.69%，新台幣 14,300,000 元作為 2024 年度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202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 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董事之酬金包含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多於年度獲利 2%作為董事酬勞，具體提撥數額考量董事會表現、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營運需求風險胃納等因素議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二)、 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表詳如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掛牌上櫃買賣，發

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為新台幣 101 元。

二、本債券共發行 10,000 張，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止，共申請轉換 4,090 張公司債及已轉換普通股為 4,049,444 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表詳如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四(第 11-20 頁)，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及調整項目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420,287,065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9,653,07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857,164,753 元，現金股利擬配發 1,235,679,642 元，(若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 199,789,131 股計算，每股派發 6.18491925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之基準日、發放日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如有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其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因營運狀況造成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實際分派數額有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

三、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五(第 21 頁)。

四、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年 05 月 0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現有之公司章程。

二、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22 頁)。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符合本公司實際管理作業辦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23 頁)。

二、以上，核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表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第 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 202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4 屆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次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採董事提名制，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八(第 24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第 4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4 屆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附件九(第 25 頁)，核請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2024 年，隨著國際品牌客戶及通路商庫存調整周期告一段落、巴黎奧運及國際賽事開賽，需求明顯回溫並推升訂單。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努力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2024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4.4 億元，成長 29.8%；整體稅後淨利為 15.9 億元，年增 1.96 倍，EPS 達 8.15 元，再創佳績。

展望 2025 年，本公司仍將穩健經營並期持續創造成長。然而，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推行加徵關稅，可能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因此影響供應鏈之調整及業務上之衝擊，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市場變化，並將透過與客戶合作研發創新，與品牌客戶創造市場利基。

以下就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營狀況及 2025 年預計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二、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8,443,858	14,207,689	4,236,169	29.8%
營業毛利	3,817,104	2,366,728	1,450,376	61.3%
營業淨利	1,607,399	480,052	1,127,347	234.8%
稅前淨利	2,025,392	764,388	1,261,004	165.0%
稅後淨利	1,596,027	539,460	1,056,567	195.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7	3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44	312.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90	309.43
	速動比率(%)	241.05	273.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3.10
	權益報酬率(%)	11.07	3.89
	純益率(%)	8.65	3.80
	每股盈餘(元)	8.15	2.78

(三) 2024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4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作本項說明。

(四) 生產概況：

本集團 2024 年成品鞋生產量 35,595 仟雙，較 2023 年增加 19.7%，越南區佔比 61.3%，柬埔寨區佔比 38.7%，2023 年各區主要生產策略如下：

- 越南區生產 21,837 仟雙：未來仍為集團主力生產基地，將持續生產管理的改善，汰舊換新設備、提高自動化設備的比例。
- 柬埔寨區生產 13,758 仟雙：透過制程改善，持续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 未來產能將搭配全球化佈局，葡萄牙及印尼新生產均將陸續完工，將依市場需求建置新產線、持續擴充產能。

(五) 研究發展

推升營運績效之際，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各項制程的創新，2024 年投入研發金額 503,860 仟元，較 2023 年研發金額 418,345 仟元提高，佔合併營收 2.73%。研發費用主要投入在直接射出技術的提升及各項制程的改善，本公司除了配合主要品牌設置專屬研發中心，從產品開發開始與品牌緊密互動，提高樣品品質完成度及樣品交期速度，提供品牌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六) 企業責任

從事生產活動勢必面對環境面的問題，面臨 2050 淨零排放議題及各國碳關稅議題，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成為本公司必須面對的課題，我們的目標是提升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的使用，目前我們的工廠幾乎都已與協力廠商配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並朝著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的方向持續努力。

本公司在 2024 年 5 月被納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成分股，算是對目前 ESG 相關作為之肯定，也是持續加強的壓力與助力。未來我們也將適當的申請參與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採行「以科學為基礎的淨零排放行動」，針對我們的碳排量目標，提供設定的指引、標準、減碳建議，以幫助我們設定短期和長期的減碳目標，確保與氣候科學的概念相符。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想過去幾年，面臨全球疫情、客戶庫存調整、高通膨及經濟衰退等困境，更加體認到應維持財務健全、提升生產實力，才能在逆境中站穩腳步，在順風時順勢而為。

展望未來，將持續憑藉本公司專業經營之團隊，提供品質穩定、符合國際品牌水準的產品，除將深耕既有客戶外，也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帶領公司持續成長茁壯。

本公司亦將堅持遵循法規，除了定期注意相關法規之修改，內部也將透過管理制度，適時進行教育訓練，提供法遵等課程資源。此外並將在企業社會責任面向，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機制，持續推動志強 KY 永續前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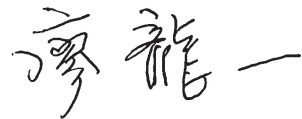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龍一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董事之個別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維家	0	0	0	0	6,500	6,500	60	60	6,560	0.41%	6,560	0.41%	0	10,615	0	0	0	0	6,560	0.41%	17,175	1.07%	0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代表人：王榮煌	0	0	0	0	2,600	2,600	60	60	2,660	0.17%	2,660	0.17%	0	0	0	0	0	0	2,660	0.17%	2,660	0.17%	0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代表人：李忠恕	0	0	0	0	2,600	2,600	50	50	2,650	0.17%	2,650	0.17%	0	0	0	0	0	0	2,650	0.17%	2,650	0.17%	0
董事	鄭炎為	0	0	0	0	2,600	2,600	50	50	2,650	0.17%	2,650	0.17%	0	0	0	0	0	0	2,650	0.17%	2,650	0.17%	0
獨立董事	廖龍一	1,200	1,200	0	0	0	0	50	50	1,250	0.08%	1,250	0.08%	0	0	0	0	0	0	1,250	0.08%	1,250	0.08%	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1,200	1,200	0	0	0	0	60	60	1,260	0.08%	1,260	0.08%	0	0	0	0	0	0	1,260	0.08%	1,260	0.08%	0
獨立董事	東崇萬	1,200	1,200	0	0	0	0	50	50	1,250	0.08%	1,250	0.08%	0	0	0	0	0	0	1,250	0.00%	1,250	0.08%	0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 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志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志強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鞋類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判斷貨物控制權完成移轉時始認列，因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營業收入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少 君



蔣淑菁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07,300	34	\$	5,862,69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5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3,180,935	13		2,534,96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18	-		47,7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7,030	-		27,075	-
130X	存 貨（附註九）		2,613,819	11		1,537,78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14,024	6		2,458,96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6,599	4		708,44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64,225</u>	<u>68</u>		<u>13,177,669</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5,969,716	25		5,009,49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1,168,019	5		1,234,197	6
1780	無形資產		19,258	-		17,4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25,570	1		112,3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666	-		54,0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五）		11,811	-		225,7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02	1		94,7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10,542</u>	<u>32</u>		<u>6,748,00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3,574,767</u>	<u>100</u>		<u>\$19,925,6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244,343	5	\$	922,412	5
2150	應付票據		3,845	-		538	-
2170	應付帳款		2,572,516	11		1,621,86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58,041	4		947,8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28,861	1		230,2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104,425	-		95,1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64,481	2		384,5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16	-		56,1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79,828</u>	<u>23</u>		<u>4,258,7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934,046	4		-	-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179,867	5		1,351,457	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	-		10,6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152	-		2,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636,733	3		711,4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7,798</u>	<u>12</u>		<u>2,076,18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337,626</u>	<u>35</u>		<u>6,334,940</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0,456	8		1,960,456	10
3211	資本公積		8,174,093	35		7,954,196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198	2		391,0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6,819	17		3,218,387	16
3400	其他權益		641,575	3		66,0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5,237,141</u>	<u>65</u>		<u>13,590,183</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548	-
3XXX	權益總計		<u>15,237,141</u>	<u>65</u>		<u>13,590,731</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3,574,767</u>	<u>100</u>		<u>\$19,925,6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18,443,858	100	\$ 14,207,6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4,626,754</u>	<u>79</u>	<u>11,840,96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817,104</u>	<u>21</u>	<u>2,366,72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96,064	2	288,209	2
6200	管理費用	1,309,622	7	1,181,1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860	3	418,3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59</u>	<u>-</u>	<u>(1,0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9,705</u>	<u>12</u>	<u>1,886,67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607,399</u>	<u>9</u>	<u>480,0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5,103	-	36,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191	1	55,462	1
7050	財務成本	<u>(73,302)</u>	<u>-</u>	<u>(99,957)</u>	<u>(1)</u>
7100	利息收入	<u>275,001</u>	<u>1</u>	<u>292,23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7,993</u>	<u>2</u>	<u>284,3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25,392	11	764,3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29,365</u>	<u>2</u>	<u>224,9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6,027</u>	<u>9</u>	<u>539,46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0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414,249	2	(\$ 5,0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295	1	(103,4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75,544	3	(108,4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71,571	12	\$ 430,99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8,113	9	\$ 544,9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6)	-	(5,526)	-
8600		\$ 1,596,027	9	\$ 539,4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73,616	12	\$ 437,59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5)	-	(6,605)	-
8700		\$ 2,171,571	12	\$ 430,99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8.15		\$ 2.78	
9850	稀 釋	\$ 8.08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十七)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股	本	積	留	未分配	之兌換	
		額	額	額	積	盈餘	差額	額
		\$	\$	\$	\$	\$	\$	\$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0,456	7,954,196	210,263	794,855	3,053,312	173,461	14,146,54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809	-	(180,809)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855)	794,85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0,228)	-	(980,228)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544,986	-	544,98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89)	(107,38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86	(107,389)	437,5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729)	-	(13,7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0,456	7,954,196	391,072	-	3,218,387	66,072	13,590,18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126	-	(53,12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4,973)	-	(744,97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07,817	-	-	-	-	207,81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080	-	-	-	-	12,080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1,598,113	-	1,598,11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5,503	575,50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8,113	575,503	2,173,61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582)	-	(1,5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85)	(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0,456	8,174,093	444,198	-	4,016,819	641,575	15,237,141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5,392	\$ 764,3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533	717,555
A20200	攤銷費用	8,035	9,2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	(1,0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00)	-
A20900	財務成本	73,302	99,957
A21200	利息收入	(275,001)	(292,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87	8,898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13,54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915	(14,1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1,405)	9,5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27)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59,693)	818,7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5)	(2,926)
A31200	存 貨	(1,020,375)	266,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624)	278,971
A32150	應付帳款	873,277	6,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00	(32,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96)	43,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5,244	2,694,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990	300,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066)	(89,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301)	(629,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1,867</u>	<u>2,275,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911)	(1,011,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8	2,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73)	(\$ 3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14)	(4,16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8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2,175	(624,1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11)	(20,7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	(1,700,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788,039	3,729,93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692,020)	(3,590,77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136,779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10,390	1,455,95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5,820)	(744,6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613)	(90,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4,973)	(980,228)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2,0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862	(220,1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558	(58,7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4,601	296,0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2,699	5,566,6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7,300	\$ 5,862,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0,288	2,420,287,065
本期稅後淨利	1,598,113	1,598,112,77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82)	(1,582,0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96,531	1,596,530,7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59,654)	(159,653,0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57,165	3,857,164,7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35,680)	(1,235,679,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1,485	2,621,485,111

備註：

1. 已發行股數 199,789,131 股，流通在外股數 199,789,131 股。
2.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而需做調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4.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4.(c)	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新增]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1號函辦理。
	The Company choosing to issue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no par value shares, and choosing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New]	
92.(b)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 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 <u>該獨立董事</u> 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1號函辦理。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the <u>Audit committee</u>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u>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u>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the <u>Independent Director</u>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1 資金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 申請展期。	4.1 資金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 申請展期。	依實際情況 修正文字
5.1 本公司應就該公司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知會會計中心財會中心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	5.1 本公司應就該公司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知會會計中心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	依實際情況 修正文字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會計中心財會中心單位主管檢驗，.....。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會計中心單位主管檢驗，.....。	依實際情況 修正文字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序號	類別	姓名	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維家	本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長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1,991,000
2	董事	王榮煌	本公司董事 臺灣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3	董事	鄭炎為	本公司董事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368,000
4	董事	束崇萬	本公司獨立董事 成功大學電子機械學士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 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0
5	獨立董事	陳宗鎮	本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院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洪慶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員林分行經理 兆豐豐原分行經理 兆豐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 兆豐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	0
7	獨立董事	陳君滿	美國北德州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交大 EMBA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提名類別	姓名	現職
董事	陳維家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 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長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王榮煌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鄭炎為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董事	束崇萬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 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宗鎮	-
獨立董事	洪慶隆	-
獨立董事	陳君滿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案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委託書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於 6.1 所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錄音、錄影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股東會前項錄音及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出席股數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依第 9.2 條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第 10.1 條之規定。
- 10.3 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表決股數之計算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表決權行使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第 13.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第 13.3 條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議事錄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休息、續行開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內容

3.1 董事選任

3.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1.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1.1.3 營運判斷能力。

3.1.1.4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1.1.5 經營管理能力。

3.1.1.6 危機處理能力。

3.1.1.7 產業知識。

3.1.1.8 國際市場觀。

3.1.1.9 領導能力。

3.1.1.10 決策能力。

3.2.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3 獨立董事選舉

3.3.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3.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6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3.9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3.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無效之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4.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開票與選票保存

- 5.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 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當選證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7.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版）

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Sports Gear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ortcullis (Cayman) Ltd. of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或董事會日後決議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成 5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

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
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經西元 2023 年 05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釋義

1.

本公司不適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附錄一附表 A 所列規則。

2.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係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櫃）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人民條例、及相關主管機關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經濟部、證交所、櫃買中心）依法制定之命令、規則。

本章程

係指本公司章程或其修訂者。

審計委員會

係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本公司(i)發行股份之溢價(ii)受領贈與之所得，及(iii)其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係指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係指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市場	係指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董事	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董事，且應包含任何所有獨立董事；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係指依本章程第 45 條之定義。
股利	包括紅利在內。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係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依其最新修訂內容）。
員工	係指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興櫃	指櫃買中心於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係指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本法	係指開曼公司法及其任何增訂或其他相關修法，且在本章程中，如提及本法任何條文時，指以任何法律予以修改後的最新條文。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	係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持股人者；
章程大綱	係指公司股東根據本法通過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	係指下列交易： (i) (A)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並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或 (B)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ii) 其他符合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定義之併購類型。
月	係指日曆月。
普通決議	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係指依本章程第 7 條之定義。
私募	係指股份於中華民國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私募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登記辦公室	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公室。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依本法設置之股東名簿。
薪資報酬委員會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限制型股票	係指依本章程第 13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	係指由董事指派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
公司章	係指本公司印章並包括每一個複製章。
股份	係指就本公司資本所發行之任何種類股份，包括畸零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	係指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給執照，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股份轉換	係指一公司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簽署	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盈餘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特別決議	於不違反本法之前提下，係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任一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法令規定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 (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 (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係指依本法及本章程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證交所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b)

除另有規定外，經本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為相同之解釋。

(c)

於本章程，除另有規定外：

- (i) 僅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在內，反之亦然；
- (ii) 僅表示男性之文字包括女性在內；
- (iii) 僅表示「人」之文字包括公司、合夥、信託、法人或團體在內，不論是否已設立；
- (iv)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內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所有稱「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列印、印刷、影印及其他以永久可視以顯示或重製文字之方式，包括電子紀錄；
- (v) 於本章程條款，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不適用；且
- (vi) 「得」應解釋為容許的，「應」應解釋為「強制的」。

(d)

本章程使用的標題僅為參考方便，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發行

3.

(a)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予以識別，並應指明與該股票相關之股份。所有為了轉讓目的而繳交予本公司之股票，應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b)

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應發行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無實體發行。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3(a)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本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d)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且應於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4.

(a)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b)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款款之股份。

5.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毀損，得提出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生之合理費用，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之情形）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6.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i)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ii) 依據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規定，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7.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8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8.

(a)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b)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章程大綱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9.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

- (i) 董事會得依據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且
- (ii)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規定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認購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或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10.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為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前條規定保留員工優先認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b)

於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訂定認股繳款期限少於一個月時，已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人，如有延欠應繳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款，並聲明倘認股人逾期不繳納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得認定該認股人喪失其認購權。縱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原訂之股款繳納期限為一個月以上而認股人未依原訂之股款繳納期限繳股款者，其於原訂之股款繳納期限屆至時喪失認購權。就認股人喪失其認購權之未認購股份，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方式提供認購。

11.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以下目的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i)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有關者；
- (ii) 與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iii)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iv)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v) 與本公司第 12 條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有關者；
- (vi)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
- (vii) 與本公司依第 13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有關者；或
- (viii) 公司依本章程第 124 條或第 130 條規定發行股票。

12.

(a)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i)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ii)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iii)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b)

依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3.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本公司得以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關於發行限制型股票，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14.

(a)

縱有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b)

依前述第 14 (a)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

者不在此限。

(c)

本公司與其員工就第 14 (a)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d)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非前述第 13 條所定限制型股票及第 14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份）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15.

(a)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定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循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贖回及買回股份

16.

(a)

本公司贖回、買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b)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7.

(a)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之股份。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b)

於依本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c)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18.

(a)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在不違反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章程大綱、本章程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但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b)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本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 (i)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 (ii) 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c)

本公司如依本條規定決議買回於中華民國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中華民國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19.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

- (i)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i)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iii)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a)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且
 - (b)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本法。

20.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i) 不論為何種目的，不得將本公司視同股東對待，且不得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ii)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iii)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本法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

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計算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且

- (iv)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賸餘財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b)

除本法及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e）項規定之前提下，該等員工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c)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本法規定記入帳戶。

(d)

在不違反本條第（e）項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重度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應載明於以下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 (i)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ii)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iv)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包括(x)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及(y)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e)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東名簿

21.

本公司應保存其股東名簿。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其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之股東名簿。

22.

(a)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持有人詳情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股東，且該紀錄應構成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於收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通知前述紀錄後，本公司應依該紀錄更新股東名簿。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i)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ii)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23.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最少期間。

24.

於依第 23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第 24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係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且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25.

有關執行股東名簿停止變更期間之規則及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之通知，應依據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股份轉讓

26.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但公司保留給員工承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7.

在不違反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股東得轉讓其全部或一部之股份。股份轉讓書應由讓與人或其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28.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23 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29.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30.

於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要求之情況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轉讓，得依指定證券市場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認為適當之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股份移轉

3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全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3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3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3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份權利變更

35.

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之規定應準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36.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股東會

37.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38.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39.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臨時會亦得由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百分之三之股份，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

40.

前述第 39 條所規定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4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之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首日以股東名簿所載者定之。

42.

[Deleted]

43.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期間內，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股東會通知

44.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b)

本公司股份未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4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擇定基準日以決

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期間（以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46.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依據本章程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47.

(a)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i) 選任或解任董事；
- (ii) 變更章程；
- (iii)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iv)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 (v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vii)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vii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
- (ix)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 (x)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xi) 依本章程第 20（d）條規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 (xii) 減資；及
- (xii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b)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8.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三十日前，將議事手冊及

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

49.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50.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成員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51.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相關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i) 該議案依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本章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iii) 提案超過一項者；
- (iv) 提案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
- (v)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e)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

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董事長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董事長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4.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5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本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6.

除本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據本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制定。

58.

於不違反本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i)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ii)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面額之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一部之現有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但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
- (iv)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v) 為轉換股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59.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i) 變更公司名稱；
- (ii) 修改章程；
- (iii)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
- (iv)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v) 依本法為合併。

60.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以下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ii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v) 解任董事；
- (v)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 (vi) 依本章程第 130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以發行新股方式撥充資本；
- (vii) 分割；
- (viii) 進行合併，惟符合本法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時，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
- (ix) 股份轉換。

61.

除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含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2.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自願解散：

- (i) 如係因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解散；或
- (ii) 如有前述第 62(i)條以外之事由，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6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股份非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

或重度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股東表決權

64.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辦理。

65.

(a)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b)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66.

心神喪失或有管轄權法院已裁定為精神喪失之股東，得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指派具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且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67.

除非於認定基準日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除非該成員已支付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無權於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68.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69.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

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68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71.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即不得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i)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ii)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iii) 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72.

(a)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b)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委託書

73.

(a)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代理人不須為股東。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本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i) 填表須知，(ii)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iii)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

同一日發送全體股東。

7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75.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6.

股東依第 68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77.

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第 68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已出席股份總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78.

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應符合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會議事錄

79.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異議收買請求權

80.

(a)

於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之情形下，於作成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且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i)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

經營之契約；

- (ii)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iii)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或
- (iv)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80.

(b)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81.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在不違反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股東為第 80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如本公司與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

82.

雖有前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前提下，如股東依第 80 (iv) 條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且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決定之公平價格高於本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本公司亦應支付其差額及利息（如有適用）予該等股東。

董事及董事會

83.

(a)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七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b)

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84.

除經指定證券市場核准者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席次，應少於董事總席次之半數。

8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合第 84 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84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6.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除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c)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董事選舉

87.

(a)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88 條計算之。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8.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之累積投票制方式選舉產生：

- (i)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人數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89.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解任及消極資格

91.

(a)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無論是否選任其他董事取代該名董事。

(b)

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且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92.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b)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93.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i)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ii) 董事死亡；
- (iii) 依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iv)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v)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92(a)條規定裁判解任；
- (v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v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主管機關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v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x)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x)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x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x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c)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報酬

94.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董事會得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95.

(a)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b)

董事報酬得有所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依下列因素酌給之(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董事權限與責任

96.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本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本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97.

(a)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情況下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得擔任本公司稽核職務。

(b)

縱本章程第 9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依其適用）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董事會及股東會關於該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認定之。

(c)

縱本章程第 9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d)

縱本章程第 9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98.

(a)

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責，該名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但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

(b)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本法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99.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與其他可轉讓支付工具以及付款予本公司之收據，應依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100.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以就本公司事業、財產與未繳納之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設定負擔，以及發行公司債、債券與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101.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委派由其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董事會所訂準則及規則下，各委員會之開會及議事程序應遵守本章程對董事會之開會及其議事程序所為之規定。

102.

董事會得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公司之代理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代理事務，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103.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10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b)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10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程序

105.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106.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107.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108.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109.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110.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111.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112.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113.

(a)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會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b)

代理人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11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115.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股份未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116.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117.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酬勞、股息、及撥充資本

118.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60（vi）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在符合本章程第 119 條下，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19.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本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

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20.

除本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2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條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122.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i)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ii) 除依本章程第 121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 128 條決議之公積。

123.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在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且依本章程第 121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本章程第 122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24.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25.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26.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

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27.

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128.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29.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30.

在不違反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本章程第 60 (vi)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131.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132.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公司會計

133.

(a)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i)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ii)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b)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

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c)董事會應決定本公司之帳目與會計帳簿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公開由董事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檢閱，並決定可檢閱之範圍、時間與地點，以及檢閱條件或規定；且（董事以外之）本公司股東除依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賦與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其檢閱權外，應無權檢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會計帳簿或文件。

134.

董事會得依本法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合併報表（如有）及其他報告及帳簿於股東會。

13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或公告之。

137.

(a)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副本與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b)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138.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審計委員會

139.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在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140.

(a)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i)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ii)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iii)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iv)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v)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vi)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vii)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vii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x)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x)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xi)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b)

除第（x）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141.

在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且於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且於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142.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142-1.

(a)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併購

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b)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c)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上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公開收購

143.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i)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ii)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iii)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iv)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公司紀錄

14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紀錄留存：

- (i) 每一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145.

董事應依本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依本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清算

146.

如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本法所要求之其他許可，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無論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147.

如本公司應清算，而可供分配予各股東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者，該財產應予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之財產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規定不應影響依特別條件發行股份之持股人權利。

通知

14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已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簿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簿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49.

所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視為已合法收受該會議之開會通知，如有必要，視為已收受會議召集目的之通知。

150.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件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51.

依本章程規定經遞送或郵寄或留存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縱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收受其已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除該股東姓名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之該股份持有人下移除外，均應視為就登記於該股名下（單獨或共同）之股份已合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依此所為之送達對該股份之所有利益關係人（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或自該股東請求而得者）應視為充分送達。

152.

每一股東會之通知應以上述方式(i) 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簿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ii) 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章程修正

153.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候隨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正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其他

154.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15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156.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157.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維家	1,991,000	0.99%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100,000	0.05%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1,723,371	0.86%
董事	鄭炎為	368,000	0.18%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
獨立董事	陳宗鎮	-	-
獨立董事	束崇萬	-	-
合計		4,182,371	2.09%

註：1.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200,095,061 股。

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



SPORTS
GEAR
CO.LTD